**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第一共同研究室**

【111.04.08發布】

**顯微影像核心使用管理要點**

110.03.16本院109學年度第1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04.09本院109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會議通過

111.03.17本院110學年度第1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04.08本院110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為提供顯微鏡系統及相關影像軟體之使用服務，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第一共同研究室顯微影像核心使用管理要點(下稱本要點)。

二、顯微影像核心(下稱本核心)內所有軟硬體設備，包含顯微鏡系統、電子設備及軟體程式。

三、本核心開放使用對象為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及校外學術研究機構。

四、本核心預約方式如下：

1. 使用者須先至本核心網頁，完成線上顯微影像核心基礎課程，如欲拍攝共軛焦影像，另須完成顯微影像核心進階課程。使用者須同意本要點規定，並於第一共同研究室註冊帳號後，始可向管理員提出上機考核或預約教育訓練。
2. 取得使用權限後超過半年未使用者，管理員得視情況取消原有權限，並要求重新認證。
3. 下列儀器僅開放委託操作(特殊情況者另議)：超解析螢光顯微鏡Leica TCS SP8 X STED之超解析功能。委託操作服務以校內使用者為優先。
4. 對於非標準玻片形式之樣本，例如:含有液體之非乾式樣本、細胞培養皿、多孔盤等，皆須先行提出，以利安排教育訓練課程；課程時間至多三小時，超過時數須按收費標準計價。
5. 指定拍攝模組或特殊需求，例如高速共軛焦螢光影像、活細胞實驗、曠時攝影、Ratio image、全內反射螢光影像、高通量螢光影像等，須先洽管理員學習置換硬體設備，使用完畢後復歸常規設定。
6. 每位使用者每週以六小時為限，夜間時段不列入計算，特殊情況得以向管理員提出申請。

五、本核心開放時間為上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下午五時之後為夜間時段(含兩日以內之一般週末)，夜間時段使用規定請遵照「顯微影像核心夜間時段使用注意事項」。

六、收費標準：

 (一)各服務項目收費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表示僅開放委託操作) | 備註 | 臺大醫學校區(NT$/hr) | 臺大校內其他單位(NT$/hr) | 校外(NT$/hr) |
| 正立螢光顯微鏡Zeiss AxioImager.A1 | - | 100 | 150 | 200 |
| 正立螢光顯微鏡Zeiss AxioImager.M1 | - | 150 | 220 | 300 |
| 正立螢光影像澄清化顯微鏡Zeiss ApoTome.2 | - | 200 | 300 | 600 |
| 正立共軛焦顯微鏡Leica TCS SP5 | - | 600 | 800 | 1200 |
| 正立共軛焦顯微鏡Zeiss LSM880 | - | 700 | 900 | 1400 |
| 倒立共軛焦顯微鏡Zeiss LSM780 | - | 700 | 1200 | 1600 |
| 長時間活細胞實驗自第二小時起之計價 | 600 | 1000 | 1400 |
| 全內反射螢光顯微鏡暨轉盤式共軛焦顯微鏡Laser TIRF/Spinning Disc confocal | - | 800 | 1200 | 1600 |
| 長時間活細胞實驗自第二小時起之計價 | 600 | 1000 | 1400 |
| 超解析螢光顯微鏡\*Leica TCS SP8 X STED | 使用超解析功能 | 2000 | 3600 | 4800 |
| 使用一般共軛焦 | 800 | 1800 | 2400 |
| 高通量螢光影像分析系統Molecular DevicesImageXpress Micro Confocal High Content Imaging System | - | 900 | 1300 | 1800 |
| 長時間活細胞實驗自第二小時起之計價 | 700 | 1100 | 1600 |
| 離線影像分析軟體：ZEN、MetaMorph、MetaXpress、Volocity、Imaris | 使用核心產出之影像 | 免費 | 免費 | 200 |
| 使用其他來源之影像 | 100 | 200 | 300 |

1. 使用收費以小時為單位，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價。
2. 若非因儀器故障導致實驗結果不良，使用者仍須付費。
3. 收費標準將依每半年重新計算成本後公告調整。

七、使用者應遵守以下操作規定：

1. 確實遵守公告之儀器使用注意事項。
2. 請勿配戴手套操作各項儀器及電腦系統。
3. 請依教育訓練之上機指導進行儀器之開機與關機。
4. 操作完畢，硬體設備須歸位，軟體設定須還原。
5. 儀器使用完畢後，須確實清理操作儀器與桌面，若有防塵套應協助套上，將儀器環境回復整潔。
6. 每日下午五時後，應隨時關閉儀器室大門；當日最後一位使用者應協助關閉儀器室之所有電燈與大門。
7. 禁止調整顯微鏡室內之空調與除濕機。
8. 請依網路預約時段使用儀器，實際使用時若與網路預約時間不符，請通知管理員修正。
9. 暫存資料應儲存於該儀器電腦指定之硬碟位置，電腦桌面及其餘空間均不提供儲存個人資料，若發現將逕行刪除不另通知。暫存資料限期一個月，過期之檔案將予以刪除，本核心不負保管責任。
10. 與顯微鏡相連之電腦主機只能以自備光碟片存取資料。如欲使用隨身(硬)碟存取資料時，須先將檔案經由內部區域網路傳送至資料中心電腦，才能以隨身（硬）碟於資料中心電腦存取。
11. 嚴禁使用者逕行安裝任何程式以及更改任何電腦設定，若發現將依罰則辦理。
12. 未經管理員同意，嚴禁自行安裝及拆卸顯微鏡任何部位及配件。
13. 使用各項儀器後須填寫儀器使用紀錄本，確實紀錄儀器狀態。
14. 儀器故障時，請立即通知管理員，並將儀器故障情形詳細紀錄於儀器使用紀錄本。切勿自行拆裝儀器，違者依罰則辦理。
15. 顯微鏡室內禁止飲食。

八、罰則：

1. 若欲取消預約，請遵循以下事項：

1.請使用者自行於預約時間開始前六小時至網路預約系統取消。

2.若已無法線上取消，請於預約時間開始前一小時聯絡管理員取消，並同時通知前一位使用者協助關機。

3.若未能聯繫上管理員或前一位使用者，請自行至現場關機。

 未依照前述事項而導致系統未關機(含跨夜)等情事，須支付原預約時段使用費與其所衍生含跨夜之所有時數的總額一•五倍，或該使用者至少停權十週，停權期間不得預約顯微影像核心所有設施。

1. 使用後請確認網路預約系統三十分鐘內是否有其他使用者預約，如有，無須關閉軟硬體及光源；如無，請確實關機。若未善盡確認後續狀況之責任，導致系統未關機含跨夜等情事，須支付原預約時段使用費與其所衍生含跨夜之所有時數的總額一•五倍，或該使用者至少停權十週，停權期間不得預約顯微影像核心所有設施。
2. 若儀器或軟體使用後一週內未繳交繳費單，使用權限將被暫停且無法進行預約。若一個月後仍未繳交繳費單，本核心有權逕行開單，不另通知。
3. 有下列情形者計違規一次：

1.未依照本要點規定而私自使用儀器。

2.以非本人名義登記使用。

3.私自加裝電腦軟硬體或更動系統設定。

4.違反本要點之任一項規定。

1. 違規者第一次口頭警告，第二次取消使用權限一個月，第三次永久取消使用權限。
2. 若使用者未經教育訓練或管理員同意，私自使用儀器或軟體，本核心有權拒絕提供服務。
3. 若因私自操作造成儀器損壞，則提報研究發展分處會議議處。違規者立即停權，並須由該實驗室負責人負全部維修及賠償責任且支付所有費用。
4. 儀器使用費應於三個月內匯入會計帳戶。若超過期限仍未繳納，則暫停計畫主持人該項儀器使用權限；若六個月內仍未繳納，則暫停其之顯微影像核心所有預約權限。
5. 其他規定未盡完全者，悉依臺大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第一共同研究室與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醫學院學術整合委員會通過、院務會議報告後，自發布日施行。